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内部部分原料药业务整合转移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当前的政策变化及部分原料药业务转移承接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为更好的符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终止内部部分原料药业务（原川南一、二分厂原料药业务）转移由全资子公司进行承接和管理的事项，该部分原料药业务依旧保留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中，转移事项终止前后，公司该部分原料药业务的实施场地、人员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一、部分内部原料药业务转移终止事项基本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提升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药业”）、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诚药业”）、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诚药业”），并转由上述三家子公司分别承接原公司川南一、二分厂及汛桥分厂原料药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原料药业务转移的所有事宜。该事项转移调整实质为公司内部业务及管理体的调整，项目实施地点、人员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现基于当前的政策变化及部分原料药业务转移承接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为更好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原川南一、二分厂原料药业务转移分别由全资子公司天诚药业、立诚药业进行承接和管理的事项，该部分原料药业务依旧保留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中。公司将通过

持续完善业务分管体系以及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原料药业务的管理监督，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原料药业务内部整合转移承接事项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政策变化及推进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以及为更好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而做出的谨慎性决策，该部分原料药业务终止转移前后项目的实施地点、人员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业务分管体系以及制度建设，有效加强原料药业务的管理和监督，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原川南一、二分厂原料药业务转移分别由全资子公司天诚药业、立诚药业进行承接和管理的事项。

三、其他事项

1、本次部分原料药业务转移终止事项实质为内部业务及管理体系调整的终止，项目实施地点、人员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原料药业务转移终止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等具体事项。汛桥分厂的原料药业务转移事项仍继续推进，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